

註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網域名稱權利轉讓事宜，訂立本申請書，申請內容／條款如下：

- 一、 甲方已詳閱並同意網路中文會員隱私權政策、會員服務條款、域名申購條款。
- 二、 網域名稱如有逾期、積欠費用或爭議之情事，無法進行本申請書之業務。
- 三、 甲方應提供乙方正確、詳實且完整之資料，如有虛偽或涉及不法，其法律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四、 費用說明
  - （一） 台灣／tw 系列之網域名稱，不須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 （二） com／net／org／info／biz／asia／mobi／tel／pro 更改所有人英文名稱，須另行支付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 （三） 中國／公司／网络／cn 系列之網域名稱，須另行支付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hk 系列之網域名稱，費用為新台幣 2,500 元整。如需網中代理服務，視網域名稱之年限，每年另收取代理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不足一年以一年計。
  - （四） 其他類型之網域名稱相關費用，請洽網路中文客服部。
- 五、 本委託書委託人資料，僅供聯繫與發票使用，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以「網域名稱基本資料表」為準。
- 六、 甲方填妥本申請書，蓋上與證件相符之大小章，連同付款收據、「證明文件」一併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回傳網路中文。
- 七、 證明文件補充說明：公司須繳驗公司變更登記表，組織團體須繳驗社團或法人登記證，個人則須繳驗身分證。惟證件一旦換補發後，先前的證件即失效，請確定所提供的證件為最新。
- 八、 所有人若為台灣公司，所蓋的大小章應與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上相同；若為個人，簽名或蓋章均可。
- 九、 如公司大小章已丟失，請檢附各縣市政府公司變更申請之公文函。
- 十、 本業務需 2 至 3 個工作天，待資料更改完成後，新的所有人會收到 e-mail 通知。
- 十一、 進行本業務者，仍須符合各類網域名稱之申請資格。
- 十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使乙方無法完成權利轉讓者，本申請書自動終止。乙方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予以退款。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 如甲方違反本申請書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使乙方所生之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 填寫並回傳此委託書視為已閱讀並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網路中文客服部：電話 (02)2531-9696 傳真 (02)2531-9522  
信箱 service@net-chinese.com.tw

十五、 付款方式（下列方式擇一）

- 刷卡**：請提供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 我們將與您電話聯繫進行刷卡作業，如一個工作日內未收到聯繫，請聯絡我們
- 電匯／轉帳**：匯款帳號為虛擬帳號，請於表格內填入相關資訊，並依照表格的虛擬帳號匯款。
- 甲方完成繳費後，請將付款收據及本委託書一併傳真至(02)2531-9522，或以 email 寄送至 service@net-chinese.com.tw 始開始辦理，惟匯款／轉帳等銀行作業手續費須由甲方自行吸收。

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銀行代碼 009)

戶名：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8	9	1	3	3								9	公司戶 空白處請填入八碼統編
8	9	1	3									9	個人戶 請填入身分證號後九碼

現金即期支票：甲方須將現金即期支票連同本委託書掛號郵寄予乙方，乙方確認支票款項兌現後始辦理委託書內容。

十八、服務項目與應繳費用

網域名稱	更改費用 (新台幣)

十九、發票資料

網路中文開立發票類型為**電子發票**，發票將於**五個工作日內寄到收件電子信箱**，惟中獎之二聯式發票將於中獎後寄出正本發票於填寫之實體地址。

發票類型： 個人電子發票 公司戶電子發票 捐贈 (受贈單位為聯合勸募協會)

收件電子信箱：\_\_\_\_\_

聯絡承辦人：\_\_\_\_\_

電 話：\_\_\_\_\_

發票統編(公司戶電子發票)：\_\_\_\_\_

發票抬頭(個人電子發票)：\_\_\_\_\_

地址 (個人電子發票)：    \_\_\_\_\_

網域名稱：\_\_\_\_\_

受讓人帳號：\_\_\_\_\_

(域名將於讓渡完成後移轉至填寫之會員帳號，如不變更帳號則無需填寫)

受讓人基本資料:

受讓人 / 公司聯絡人中文姓名：\_\_\_\_\_

受讓人 / 公司聯絡人英文姓名：\_\_\_\_\_

受讓人 / 公司聯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國家：\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公司中文名稱：\_\_\_\_\_

公司英文名稱：\_\_\_\_\_

中文地址：\_\_\_\_\_

英文地址：\_\_\_\_\_

城市：\_\_\_\_\_

省／州：\_\_\_\_\_

郵遞區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乙方/受託人：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70535344
公司網站：	https://www.net-chinese.com.tw
地 址：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6 號 12 樓

註冊人同意將網域名稱.....之相關權利轉讓予受讓人，由受讓人承擔該網域名稱所享之一切合法權利與義務。爾後如該網域名稱涉及相關爭議，由受讓人概括繼受，與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無關，特此聲明。

註冊人
註冊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編：  聯絡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本人 / 本公司向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各網域名稱管理局保證： 1. 本人 / 本公司擁有合法權利，向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各網域名稱管理局提交此表格。 2. 本人 / 本公司擁有合法權利移轉本網域名稱相關權利予新註冊人。 3. 本註冊人權利轉讓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均為真實、完整且正確。  蓋章處：(公司大小章需與證件相符；個人需簽名、蓋章)
西元            年            月            日

受讓人

受讓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編：

聯絡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本人 / 本公司向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各網域名稱管理局保證：

1. 本人 / 本公司擁有合法權利，向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各網域名稱管理局提交此表格。
2. 本註冊人權利轉讓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均為真實、完整且正確。

蓋章處：(公司大小章需與證件相符；個人需簽名、蓋章)

西元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人資料當事人（以下稱當事人）於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申辦相關業務服務之過程，本公司將蒐集其個人資料，為確保當事人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告知以下事項：

## 一、蒐集目的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發照與登記」、「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個人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等。
- C002 辨識財務者：如信用卡號碼。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C011 個人描述：如國籍。
-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僱主、工作地點等。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相關服務停止後五年。
- (二) 地區：台灣地區或主管機關禁止地區以外之其他業務相關地區。
- (三) 利用對象：當事人、註冊管理局、相關物流業者、金融機構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單位。
- (四) 方式：
  1. 域名註冊與管理：本公司於註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續用、移轉、讓渡）網域名稱時，將相關個人資料傳送至註冊管理局建立管理檔案，供資料核對使用。
  2. 物品寄送：本公司於需要交付相關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及發票時，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物流業者寄送。
  3. 重要訊息通知及行銷：本公司將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電子郵遞地址及電話等相關個人資料進行重要訊息發佈及宣傳行銷。
  4. 金融交易及授權：財務相關資訊將於金融交易過程提供給金融機構以完成交易。

## 四、委託人之權利

- (一)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其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當事人另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當事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2-25319696。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所申請之相關服務。

以上內容當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網路中文資訊(股)公司於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及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如不同意請勿填寫並回傳表單。